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37,218	148,007
營業額成本		<u>(101,486)</u>	<u>(100,731)</u>
毛利		35,732	47,276
其他收益及收入		1,951	4,1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6)	1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336)	(32,149)
行政及其他開支		(35,187)	(38,74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49)	(8,6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37)	689
財務成本		<u>(4,912)</u>	<u>(4,423)</u>
除稅前虧損		(29,804)	(31,7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5)</u>	<u>2,189</u>
期內虧損	6	<u>(29,809)</u>	<u>(29,564)</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894	(511)
與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u>(426)</u>	<u>7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1,468</u>	<u>(44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8,341)</u>	<u>(30,00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618)	(29,290)
－非控股權益	<u>(191)</u>	<u>(274)</u>

	<u>(29,809)</u>	<u>(29,564)</u>
--	-----------------	-----------------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150)	(29,730)
－非控股權益	<u>(191)</u>	<u>(274)</u>

	<u>(28,341)</u>	<u>(30,004)</u>
--	-----------------	-----------------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1.99分)</u>	<u>(1.96分)</u>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1,265	155,907
使用權資產		7,025	7,935
無形資產		8,519	8,6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9,455	20,39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7,194	5,3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440	1,230
遞延稅項資產		21,949	22,375
		<u>236,847</u>	<u>221,8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599	143,082
應收貿易賬款	11	321,705	380,413
合約資產		33,962	34,8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661	45,8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9	633
可收回稅項		3,361	3,36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883	56,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588	133,861
		<u>755,088</u>	<u>798,874</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30,280	155,76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16	8,461
合約負債		31,085	63,8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5	4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9,534	155,800
租賃負債		–	1,963
應付稅項		99	101
		<u>379,369</u>	<u>386,403</u>
流動資產淨額		<u>375,719</u>	<u>412,4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2,566</u>	<u>634,29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60,581	53,968
遞延稅項負債		11,315	11,315
		<u>71,896</u>	<u>65,283</u>
資產淨值		<u>540,670</u>	<u>569,01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093	13,093
股份溢價及儲備		519,029	547,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32,122</u>	<u>560,272</u>
非控股權益		<u>8,548</u>	<u>8,739</u>
權益總額		<u>540,670</u>	<u>569,01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唐山國控」)，而其股份由唐山國控集團有限公司(「唐山集團」)最終擁有。唐山集團之最終控制方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唐山市國資委」)。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中期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等其他業務；(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以及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以下各項產生之款項：(i)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電力直流系統、儲能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i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及(iii)經營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等其他業務收入。

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			
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電子產品			
—電力直流系統	46,858	60,122	
—充電設備	79,053	75,914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1,130	11,892	
	137,041	147,928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經營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等其他業務收入			
—固定租賃付款	177	79	
	137,218	148,007	

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力直流系統 —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ii) 充電設備 —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iii) 充電服務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6,858</u>	<u>79,053</u>	<u>11,130</u>	<u>177</u>	<u>137,218</u>
分部業績	<u>7,356</u>	<u>26,435</u>	<u>849</u>	<u>133</u>	<u>34,773</u>
其他收益及收入					1,95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66)
未分配開支					(60,61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37)
財務成本					<u>(4,912)</u>
除稅前虧損					<u>(29,80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60,122</u>	<u>75,914</u>	<u>11,892</u>	<u>79</u>	<u>148,007</u>
分部業績	<u>13,893</u>	<u>24,876</u>	<u>342</u>	<u>25</u>	<u>39,136</u>
其他收益及收入					4,16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
未分配開支					(71,42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89
財務成本					<u>(4,423)</u>
除稅前虧損					<u>(31,753)</u>

附註：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未分配其他收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若干銷售及分銷及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除外。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指標。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263,699	290,023
充電設備	444,879	435,716
充電服務	53,158	51,564
分部資產總值	761,736	777,303
未分配	230,199	243,394
綜合資產	991,935	1,020,697
分部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55,209	94,993
充電設備	93,142	100,161
充電服務	13,113	27,715
分部負債總值	161,464	222,869
未分配	289,801	232,063
綜合負債	451,265	454,932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可報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5)	2,189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獲認證為認可高新技術企業，故此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的稅務優惠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泰坦科技取得中國有關稅局的延長批准，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有權於稅項寬免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5%。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貿易賬款	2,280	7,990
－合約資產	(655)	678
－其他應收款項	(89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85)	－
	<u>49</u>	<u>8,668</u>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69	11,7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0	910
無形資產攤銷	4,243	2,443
	<u>14,322</u>	<u>15,112</u>
折舊及攤銷總額		
銀行利息收入	(135)	(7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10)	(4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7,941	77,368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附註)	13,328	11,265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9,618)</u>	<u>(29,29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92,026</u>	<u>1,492,026</u>
----------------------------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因此購股權的影響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之內，因為其計入將構成反攤薄。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撤銷約人民幣27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4,8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194,000元)之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7,145	17,145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3,007	3,944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697)	(697)
	<u>19,455</u>	<u>20,392</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重大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 所有者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月 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江蘇泰坦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 (「江蘇泰坦」)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17%	17%	20% (附註(i))	20% (附註(i))	計算機軟硬件之 研發、銷售及生產
廣東泰坦智能動力 有限公司 (「廣東泰坦」)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9.4%	9.4%	20% (附註(ii))	20% (附註(ii))	自動導引運輸車之 研發、銷售及生產

附註：

- (i) 本集團能向江蘇泰坦行使重大影響力，乃由於根據江蘇泰坦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之其中一名。
- (ii) 本集團能向廣東泰坦行使重大影響力，乃由於根據廣東泰坦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之其中一名。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88,515	483,878
減：減值虧損撥備	(66,810)	(103,465)
	<u>321,705</u>	<u>380,413</u>

下表載列根據商品或服務交付之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9,568	215,345
91至180日	54,722	38,094
181至365日	149,353	88,850
1至2年	53,288	26,216
2至3年	4,774	11,908
	<u>321,705</u>	<u>380,41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若干分期付款的客戶而言，初步付款需於簽署銷售合約時作出並到期，而其餘款項於安裝及測試後到期。質保金將於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就來自國有企業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彼等一般會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於其建設完成後結算其未付餘額。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75,880	106,527
應付票據	<u>54,400</u>	<u>49,238</u>
	<u>130,280</u>	<u>155,76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貨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7,655	121,242
91至180日	13,472	21,368
181至365日	31,405	4,800
1至2年	3,288	7,953
2年以上	<u>4,460</u>	<u>402</u>
	<u>130,280</u>	<u>155,765</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7,21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29%。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產品組別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電力直流產品	46,858	34.15	60,122	40.63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79,053	57.61	75,914	51.29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1,130	8.11	11,892	8.03
其他	177	0.13	79	0.05
總計	<u>137,218</u>	<u>100</u>	<u>148,007</u>	<u>100</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9,618,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29,290,000元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28,000元。由於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競爭加劇，營業額及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影響，導致本集團虧損增加。

電力直流產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6,85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122,000元)，減少約22.06%。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對比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9,05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914,000元)，增長約4.13%。報告期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較去年同期相比，多地充電設施項目的投資需求增長，故銷售額也有所增加。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13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92,000元)，減少約6.41%。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公交充電站的充電量減少，導致本公司充電服務業務收入的減少。

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000元)，即來自於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等其他業務的收入，增長約124.05%。該業務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主要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在國家「以舊換新」政策落地及地方補貼加碼以及工信部等五部門開展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推動下，新能源汽車產業鏈高質量發展，充電基礎設施與終端消費市場良性互動。

根據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統計，2025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國內銷量達587.8萬輛。配套充電基礎設施同步發展，2025年上半年充電基礎設施增量為328.2萬台，同比上升99.2%，其中公共充電樁增量為51.7萬台，同比增長30.6%，隨車配建私人充電樁增量為276.5萬台，同比上升120.8%。截至2025年6月，全國充電基礎設施累計數量為1,610.0萬個，同比上升55.6%。樁車增量比為1:1.8，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基本滿足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數據顯示，2025年上半年國內全社會用電量達4.84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7%，增長速度較去年同期放緩。本集團的核心智能電網關鍵設備——電力直流電源產品，雖在響應電網數字化、智能化升級需求上已邁出步伐，但整體進展尚待進一步提升。

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37,218,000元，同比減少7.29%。本公司報告期內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29,809,000元。本集團嚴格管控費用，與去年同期相比費用顯著下降，但受國內經濟運行多重挑戰疊加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毛利率下降明顯。以下是主要經營情況：

1.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集團電力直流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6,858,000元，同比下降22.06%，該板塊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由行業需求乏力、競爭加劇等綜合影響所致。面對挑戰，集團積極響應電網數字化、智能化升級需求，不斷迭代新產品，隨著後續市場回暖，情況將逐步改善。報告期內，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直銷業務業績佔比呈現顯著增長態勢。直銷模式憑借其扁平化的渠道優勢，可有效縮短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週期，顯著提升市場響應效率，既避免了過度依賴代理商可能導致的市場響應滯後問題，又保留了代理模式在廣度覆蓋上的優勢，形成「雙軌並進」的良性互補。此外，直銷佔比的提升有助於集團建立更緊密的客戶關係，通過直接服務積累的信任與數據資源，既能為未來業務復甦儲備核心客戶群體，又能為渠道優化佈局提供精準依據，讓「直銷+代理商」的雙軌模式在鞏固市場根基的同時，具備更強的抗風險能力與復甦動能。

2. 電動汽車充換電設備

報告期內，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79,053,000元，同比增長4.13%。面對市場環境帶來的機遇與挑戰，集團核心業務板塊始終保持強勁韌性，尤其是在重點合作項目的交付上展現出卓越且穩定的執行力，其中南方電網相關充電設備項目持續高效推進，進一步鞏固了雙方深厚的合作基礎，充分彰顯了集團在核心業務領域強大的履約能力，也為集團在同類場景的業務拓展積累了可複製的成熟經驗。同時，集團與多個省市的客戶協同合作並有序深化，保障後續業務的持續拓展和營收的進一步提升。

與此同時，河北唐山地區新能源產業佈局的成效逐步釋放，智能新能源項目有序運營，民生實事工程項目以及交通綜合能源站項目與充換電示範站項目等重點項目高效推進，研發－生產－應用示範的閉環產業鏈持續完善，加速構建當地的儲能體系，為其充電服務網絡的優化升級持續賦能。

報告期內，泰坦研發團隊以「場景定義產品」為核心，圍繞多場景充電需求攻堅，推動技術與產品迭代，為未來業務增長夯實基礎。本集團重磅推出鈦核、鈦恆、鈦翼、鈦躍四大系列產品矩陣，每一系列的研發都緊密貼合特定場景的核心訴求：「鈦核」系列為滿足公共充電多樣化需求，拓展功率範圍(480kW-1,600kW)並優化8-24槍靈活配置，其壁掛式直流系統通過緊湊設計和V2G功能，實現住宅地庫、商業停車場等目的地場景的靈活部署；「鈦恆」系列專注矩陣式智能功率分配技術，試實現功率利用最大化；「鈦翼」系列搭配液冷超充終端，為用戶打造極致超充體驗；「鈦躍」系列聚焦電動重卡場景，以高充電效率與強環境適應性技術，助力行業綠色轉型。而在電動汽車直流充電產

品方面，上半年也迎來了多項重要升級：全系分體式充電產品實現噪音性能提升，能為用戶帶來更安靜舒適的充電環境；電動汽車分體式充電系統的功率升級，大幅提升了充電速度，同時支持雙機級聯功率輸出，進一步滿足了大功率充電場景的需求。

在綜合能源解決方案領域，全新研發的「光儲充直柔一體化系統」，融合光伏、儲能與充電等多種功能，結合自主研發的EMS管理系統，有效減少交直流轉換次數，將提升綜合能源利用效率2%，同時通過模塊化設計降低系統集成難度，為充電站降本增效、柔性負載管理及低碳轉型提供高效支撐。

在產品成果轉化方面，團隊全力攻堅，成功落地智能移動式充電車，為其搭載156kWh高性能車規級儲能電池，實現80kW柔性供電與100kW快速補能，更通過攻克AI路徑規劃與四軸驅動高承載底盤系統技術，突破複雜地形適配瓶頸，達成隨停隨充、即插即享的效果，成為車輛補給場景的革新應用。

上述產品不僅全方位展示了泰坦的技術硬實力，更切實賦能客戶實現高效率、高收益的充電運營目標。未來，泰坦將持續以技術創新為驅動，不斷迭代場景化解決方案，助力充電生態的升級，為行業綠色能源轉型注入持久動力。

3.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1,130,000元，同比下降6.41%，主要原因是集團出讓了部分自營充電站，優化佈局。對服務的充電站，在硬件方面，聚焦於充電站核心設備的優化升級，以此為基礎全面提升充電動力；在軟件方面，著力改進運營管理功能、提升客服處理效率，同時優化互聯互通接口以拓展流量資源，重構大數據集群以增強系統處理性能。通過這一系列舉措，致力於為用戶打造更便利、優質、穩定的充電體驗。除了自營充電站外，本集團也積極拓展加盟合作網絡，與合作夥伴攜手深化市場佈局；通過聯合市場推廣活動持續提升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擴大服務覆蓋範圍，為用戶提供更便捷、優質的出行保障。

4. 研發工作

本集團始終堅信，創新是持續贏得競爭優勢的關鍵驅動力。在報告期內，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力度，具體包括添置必要的實驗與檢測設備以及進一步拓展與高校和科研機構的合作深度。

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2項發明專利，分別為：(1)檢測環網阻值的裝置，可即時判斷母線環網的故障類型，並檢測出環網阻值，可為直流供電系統監控提供精準參數，以便及時發現異常、優化運行狀態，保障系統安全穩定；(2)基於V2G技術和機器學習的電能調峰方法，可以根據預測結果及時、高效地進行調峰決策，從車網層面提高「源-荷互動」水平並充分發揮V2G技術的積極作用。

泰坦始終堅持以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力，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助力行業邁向高質量發展。

5. 營銷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投入構建全方位的戰略營銷體系，以多維度資源整合為核心抓手，通過優化人員結構、精簡非必要崗位以提升團隊效能，同步加快市場攻堅進程。具體舉措包括聚焦核心業務補充銷售骨幹力量、在市場空白區域開拓全新銷售渠道、拓展更多市場合作伙伴，以及加大產品品牌推廣力度等。本集團認為，依託資源整合實現人效提升，疊加持續拓展的市場渠道、深化的合作夥伴關係及強化的產品宣傳，將切實提升公司的整體營銷效能。

6. 客戶服務

泰坦始終將滿足甚至超越顧客期望的周到服務，視為質量方針的核心目標。我們持續投入資源，精心打造了一支技術精湛、專業高效且經驗豐富的服務團隊，同時構建起一套完善高效的服務體系，全方位保障為客戶帶來卓越的服務體驗。在此基礎上，公司內、外部質量損失較去年同期實現了顯著下降，進一步印證了我們在質量管控與服務優化上的紮實成效。

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46,858	60,12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79,053	75,914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1,130	11,892
其他	177	79
總計	<u>137,218</u>	<u>148,007</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7,218,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48,007,000元降低約7.29%。因報告期內電力市場競爭激烈，故本公司營業額有所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73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486,000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毛利率降低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47,27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544,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73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之銷售額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7,721,000元，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銷售額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27,029,000元，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為毛利貢獻約人民幣849,000元以及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等其他業務的毛利貢獻約人民幣133,000元。

各可報告分部之毛利率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

電力直流產品	16.48%	28.89%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34.19%	38.59%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7.63%	4.85%
其他	75.10%	44.37%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31.9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4%，而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4%相比則下降約0.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下降約12.41%，而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3%相比則上升約0.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毛利率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下降約4.40%，而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0%相比則下降約0.4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毛利率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上升約2.78%，而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5%相比則上升約1.8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等其他業務的毛利率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上升約30.73%，而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9%相比則上升約48.81%。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及政府補貼)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6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213,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51,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14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813,000元或約18.0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336,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的影響所致：(1)銷售相關費用(包括與銷售相關工資、旅差及應酬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2,834,000元；(2)銷售相關費用(包括辦公、廣告費)增加約人民幣646,000元；(3)銷售相關費用(包括投標服務費、代理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3,839,000元；(4)銷售相關費用(包括運費、維護安裝調試費)增加約人民幣2,413,000元；及(5)銷售相關攤銷、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3,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74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556,000元或約9.1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187,000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之綜合影響所致：(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研究開發及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472,000元；(2)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差旅、應酬及福利等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60,000元；(3)辦公、維修、訂閱、耗材及水電費減少約人民幣1,908,000元；(4)銀行費用以及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39,000元；(5)租金、運輸及稅費增加約人民幣1,559,000元；及(6)攤銷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64,000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北京龐大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龐大驛聯**」)3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之股份權益。龐大驛聯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龐大驛聯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龐大驛聯溢利約人民幣317,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青島泰坦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泰坦**」)2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青島泰坦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以及電動汽車銷售、租賃及維修業務。青島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青島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2,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9.4%(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之股權。廣東泰坦主要從事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廣東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廣東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183,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江蘇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泰坦**」)1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之股權。江蘇泰坦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網絡工程；計算機軟件開發、外包；計算機設備銷售等業務。江蘇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江蘇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1,073,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23,000元增加約11.0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12,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9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58%。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較去年同期平均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91,000元，相對去年同期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74,000元減少虧損約人民幣83,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9,618,000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的虧損約人民幣29,290,000元相比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28,000元。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1.99分，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均為人民幣1.96分。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由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所致。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16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53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9,53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505,000元)。支付予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本集團在中國就退休計劃承擔的唯一義務是繳納退休計劃項下的供款。本集團概無進一步繳納供款的任何其他法律推定義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代表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的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上市規則附錄D2第26(2)段所述)。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一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54,58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861,000元)，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1,88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874,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5,71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2,471,000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唐山國控科創有限公司(「**唐山國控科創**」)(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唐山國控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方**」)之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566,97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唐山國控科創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92,769,8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669,7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市價為每股股份0.33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32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需要進行資金資源及市場資源之補充，以使本公司能夠抓住中國國家策略下之機遇，取得快速之發展。考慮到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層面，進而進一步加強市場對本公司長遠發展之信心。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而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29百萬港元，並已動用如下：

目的	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餘額 被悉數動用 之預期時間
投資擴大電動汽車						二零二五年 底前
充電服務業務	50%	94.14	42.44	53.00	41.14	
投資擴大電動汽車						
充電設備業務	40%	75.32	75.32	75.32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	18.83	18.83	18.83	-	
總計	100%	188.29	136.59	147.15	41.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70,115,000元（當中人民幣104,873,000元為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768,000元，當中人民幣209,768,000元為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每年介乎2.90厘至6.90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之銀行借款總額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60,347,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99，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7，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為27.23%，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55%。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及本公司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撥備)約人民幣321,705,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0,413,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人民幣2,28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90,000元)之額外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6,810,000元及人民幣103,465,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59,568	215,345
91日至180日	56,722	38,094
181日至365日	149,353	88,850
1年以上至2年	53,288	26,216
2年以上至3年	4,774	11,908
	<u>321,705</u>	<u>380,413</u>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交付產品後確認，而交付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金額。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將予支付的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以及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支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現場安裝及測試後12至18個月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以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直至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2)本集團部份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3)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將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3,41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9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25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5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54,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訂立對沖安排。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任何外匯(就業務目的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數據，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本集團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未來業務前景與規劃

2025年，新能源汽車仍是國家推動內需增長和產業升級的重點領域，其相關產業也將迎來持續發展機遇。在相關政策支持下，充電基礎設施設備的升級換代將加速推進，並與電網協同建設共同驅動行業發展。

2025年6月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農業農村部、商務部、國家能源局正式對外發佈《五部門關於開展2025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將組織開展2025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

2025年7月7日，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等發佈《關於促進大功率充電設施科學規劃建設的通知》。通知指出，加強大功率充電設施專項規劃統籌，到2027年底，力爭全國範圍內大功率充電設施超過10萬台，服務品質和技術應用實現迭代升級，強化大功率充電設施運營管理、加強大功率充電設施安全管理、促進大功率充電設施與電網融合發展等，適時打造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大功率充電應用城市與高速走廊，推動大功率充電設施高質量發展。

在國家「雙碳」戰略目標下，交通電動化與新能源電力改革已成為兩大核心發展方向。作為新能源汽車與新型電力系統的關鍵橋樑，充電基礎設施不僅承擔著能源管理與信息交互的重要職能，也肩負著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的使命。

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國家戰略需求，充分發揮自身優勢，持續提升產品技術水平，拓展業務領域，並進一步強化品牌影響力，為新能源產業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下半年的經營管理工作重點如下：

1. 完善生產及銷售體系，積極拓展市場版圖

在生產製造方面，集團將持續提升廣東珠海與河北唐山兩個製造工廠的設計和工藝水平，優化檢驗設備，並加快數字化、智能化生產轉型步伐，引入人工智能以提升製造效率和產品質量。

在銷售與市場拓展領域，集團將以市場趨勢為導向、以客戶需求為核心，通過匹配場景需求的設備功率、產品佈局方案及運營策略，持續擴大市場滲透範圍，提升市場份額。營銷上，優化激勵機制，助力銷售拓新；通過數字化營銷、場景化體驗、聯合推廣及客戶分層運營增強市場滲透。同時，在業務開展過程中明確直銷與代理的市場分工，將直銷資源集中投向重點行業及核心區域項目，發揮其深度服務優勢；對下沉市場、標準化需求場景，通過代理商實現廣度覆蓋。建立跨渠道信息共享機制，避免客戶流失。

在穩固現有優勢方面，集團將進一步夯實大功率快速充電和智能柔性充電兩大市場的領先地位，以此為根基加速推進標準化產品的落地實施。針對公共充電站、目的地充電、高速補能、重卡充換電四大場景，從設備總功率匹配、充電終端配置、單模塊功率選擇及功率分配方式制定針對性選型策略，提供定制化方案，從而快速覆蓋更廣泛的客戶群體，構建全域綜合能源生態網絡。

針對重卡充換電這一潛力賽道，集團將加大資源投入力度。集團將充分借鑒已實施重卡換電項目的成功經驗，深入調研物流園區、港口碼頭等重卡集中區域，剖析目標客戶的核心訴求，比如續航保障、換電效率、運營成本等，定制化打造適配的充換電解決方案，戰略性佈局智能重卡充換電站，構建覆蓋重點運輸線路的能源補給網絡，為了有效提升綠電供應穩定性，集團計劃依託BMS、EMS能源管理技術，結合相應城市現有工商業儲能應用場景及適用企業，實施儲能產業佈局，開展工商業儲能項目的生產設計、投資運營等業務。主要聚焦工商業儲能、光儲一體化、新能源綜合補給站等項目，助力綠色能源協同發展。

2. 加強充電站的運營管理，助力各大運營商改造升級

當前，在新型能源體系建設戰略引領下，各地政府正加速推進充電基礎設施智能化升級，通過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強化政策扶持。本集團依託多年深耕新能源領域所積累的成熟投建運經驗，以自主研發的高性能充電設備產品體系及持續迭代的V2G、智能調度等核心技術為支撐，創新構建「投資+建設+運營」全生態閉環。重點針對城市交通樞紐、商業綜合體等公共場所的存量充電站，提供涵蓋設備更新、系統升級、能效管理的全生命週期服務，同步打造「光儲充換檢」一體化智慧能源示範項目，構建多能互補的綜合能源服務體系。通過靈活運用金融工具，創新打造「基礎服務+增值運營」的多元化商業生態，著力提升充電設施利用效率和用戶體驗，助推新能源汽車產業與新型電力系統的協同發展，為城市綠色低碳轉型提供可複製的全場景解決方案。

3. 重視研發，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

集團深度踐行創新驅動發展戰略，以電力電子核心技術為根基，在智慧電源、監控產品體系及液冷超充、風冷超充等產品上持續突破，同步推進全系標準產品升級與新一代工商業儲能系統等落地。通過強化監控類產品平台、軟件平台及系統集成能力，實現充電、儲能、光伏協同控制。以客戶需求以及各類使用場景為導向，深化研發合作與產品迭代，超前儲備新技術，全力打造更安全、高效、智能的產品，既築牢當下核心競爭力，更精準錨定未來市場，以技術創新引領行業進階。

4. 優化內部管理，提升綜合應變能力

優化供應鏈體系，升級各類信息化系統，打破數據壁壘，提升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各部門深度融合、分工細化，結合實際需求設置管理崗位，加強管理層培訓以提升成本管控能力；通過科學評估以推進人員結構精簡優化，培養複合型人才並推進幹部年輕化，減少人力冗餘。

完善各項考核機制，深化關鍵績效指標(KPIs)和目標與關鍵成果法(OKRs)結合的模式，聚焦核心工作效能提升；導入AI辦公工具，提升員工整體素質與工作效率，打造高效團隊，以更優資源配置實現穩健發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重大偏離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報告期後事件

除於本公告披露內容外，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提供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峽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峽先生、李欣青先生、畢景峰先生及安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陶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向鋒先生、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

* 僅供識別